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3/01~109/03/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歡樂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241750號 處分日期： 109/03/10	女兵日記 女力報到	108/03/08 20:00~21:00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播出台中市長盧秀燕演出之片段，內容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如下：台中市長盧秀燕（畫面出現「台中市長盧秀燕」字幕）正對民眾揮手致意問好時，巧遇正在拍攝婚紗的劇中人物宋志強及楊晴等人，宋志強指揮其他人立正站好，對市長舉手敬禮。盧秀燕：「嚇我一跳，因為你們的動作非常整齊劃一，好像是軍人一樣，是，非常特別。」，宋志強則回：「報告市長，我們確實是軍人」，盧秀燕接續說：「你們是職業軍人？你們男的帥，女的漂亮，我以為你們是藝人，想不到你們真的是職業軍人。」宋志強說：「市長，這次我們專程從台北下來拍婚紗。」盧秀燕回答：「你們是兩位職業軍人結婚，好特別喔，謝謝你們選擇台中，選擇花博，台中好山好水，我們有非常多的漂亮的拍攝婚紗的景點，尤其花博，你們真的是很有眼光，然後也謝謝你們把你們人生最幸福最浪漫的時刻留在我們台中，留在花博，那恭喜你們，也謝謝你們」、「那祝福你們永結同心，百年好合，好好拍，繼續拍，我就不打擾你們了」。旨揭節目內容為個人及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置入性行銷，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並未依規定於該節目播送前或後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罰鍰 NT\$200,000
2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MUCH TV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449840號 處分日期： 109/03/13	健康好自在	108/07/22 14:00~15: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略如下：(一)成分：1、主持人：「……，因為如果說，你對於眼睛的問題，一直都很在意的話，不曉得你是不是有聽過PPLs的一個成分，那不曉得今天在座的各位，如果說對於眼睛可能都多少有一些毛病的話，是不是有聽過呢？……。」2、來賓：「當然有，包括我同學都會打電話或者是通訊	罰鍰 NT\$6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3/01-109/03/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軟體問我說，這個有這麼、那麼的神奇嗎？我在這邊告訴大家，真的有這麼大的神奇。」(二)功效及特色：1、主持人：「它到底可以幫助我們眼睛什麼事情呢？」、「……，所以我們必須要吃一個，它既可以幫我們疏通血管，又可以幫我們修護神經，它要很多這樣子厲害的功能，才OK，但是今天我們提到這一個PPLs，它有一點點神奇，它都有這些功能」。2、來賓：「PPLs這個成分非常特別，它其實是美國國家視力委員會認證可以治療眼部疾病成分，所以這個非常厲害，那它其實有2大功能，……，清通眼睛血管，幫助你的視神經修護再生，它就這麼神奇，……。」、「……，另外呢，包含台灣、日本、韓國、歐盟、中國、澳洲及美國，七大國家的認證，幫助你做到視神經修護再生。」、「吃了PPLs之後，它的神經叢變大、變粗、變多、變長，……，這個東西非常特別，只有我們台灣有，……。」、「……，所以我們強調PPLs厲害在於什麼？它就是能夠幫助你把廢物排掉、養分進去，……。」、「……，PPLs這個東西，……，這一小小顆的這膠囊，在我手上這一顆，它很特別喔，除了PPLs之外，剛剛提到的這三劍客，金盞花、微藻、黑豆皮，一顆搞定，……。」、「……，我就是每天，就是三餐飯後，能一顆搞定，就一顆搞定，一定要三餐飯後吃，……。」、「因為它經過了包含了美國國家視力委員會，還有世界七個國家，以及台灣生技獎的肯定，……，包含了清通眼睛的這個血管，還有恢復你的視神經的修護再生，那當然PPLs這麼厲害之外，最重要是，它還又加了護眼三劍客，就是包含了葉黃素、玉米黃素、DHA、花青素這些東西，所以你</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3/01~109/03/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看，一次搞定，……。」、「……，我就給這個小小的膠囊，因為它有PPLs又有護眼三劍客，所以我自己給他取一個小暱稱，你知道嗎？叫什麼，PPLs睛亮寶（字幕顯示：PPLs明亮寶），讓你眼睛變明亮的寶物。」(三)服用方式：男性來賓表示，……，就是每天就是這樣子，吃它就夠了，……，如果說你平常要保養的，早餐、晚餐後吃，……，眼睛重度破壞者，那就是三餐飯後吃，接續出現女性來賓當場配水服用。(四)節目與廣告時段間及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0800-339-668。綜上，上揭內容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功效、特色、認證及服用方式，並於節目與廣告時段間及片尾搭配顯示諮詢專線，已具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p>	
3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800656670號 處分日期： 109/03/13	中天晨報新聞	108/06/19 08:32~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p>內容如下：(一)畫面左上角標示：卡救命錢養蚊滅韓?(二)主播說明：2014年陳菊擔任高雄市長時，爆發了登革熱疫情好嚴重，當時不少高雄市民的家中被迫要噴藥也成為惡夢，而現在韓國瑜上任之後希望可以遏止疫情，不僅加強噴藥，也下令要清水溝，不過這一次清水溝才發現，哇！這淤塞程度太嚴重了，直呼好可怕，不惜動用高雄市政府的第二預備金來防疫，無奈跟中央政府喊話要補助，卻屢屢要不到(08:32)。(三)記者旁白略以：……防治登革熱，韓國瑜不得已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更喊話中央，拜託補助高雄，但行政院卻一再裝傻，等於把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當成打韓的政治籌碼(08:34:53)。登革熱疫情防治，屬重大公共衛生議題，涉及公共事務；惟系爭新聞報</p>	罰鍰 NT\$6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3/01-109/03/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導「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經費」相關內容，於畫面左上角標示「卡救命錢養蚊滅韓？」，並由主播說明及記者口說時均以肯定語句稱中央未補助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疫經費，未將108年中央已提供高雄市例行登革熱防治補助費，及高雄市政府申請「登革熱防治經費」相關程序、時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協助審查補助款與向行政院申請等相關訊息，一併提供民眾知悉；以不完整偏頗訊息，誤導民眾認知及判斷，造成民眾對政府防疫工作之誤解，明顯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	
4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800264740號 處分日期： 109/03/23	大政治大爆卦	108/03/28 15:33~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天新聞台108年3月28日「大政治大爆卦」節目，於15時33分許起播送以「拚外交、農漁產滯銷 綠色執政一千零一招：撒錢」為標題之相關內容（以下簡稱系爭節目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40萬元。	罰鍰 NT\$400,000
5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10800461130號 處分日期： 109/03/23	1800晚間新聞	108/07/01 18:58~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天新聞台108年7月1日「1800晚間新聞」節目，於18時58分許播出「蔡救印越登革熱年逾8百萬 韓嘆高雄人命不值錢？」等相關新聞（以下簡稱系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	罰鍰 NT\$600,000
6	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	FOX MOVIES	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7590號	非賣品	108/10/11 18:30~21:00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FOX MOVIES頻道於108年10月11日18時30分至21時00分播出「非賣品」節目，分級標示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3/01-109/03/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公司		處分日期： 109/03/26				為「保護級」，惟依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附表一規定，衛星電視電影頻道於每日16時至19時僅能播出「普遍級」節目，已違反節目應依級別於規定時段播送之規定，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	
7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新聞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800699350號 處分日期： 109/03/27	早安新鮮聞	108/08/30 07:46~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以「再傳霸凌事件 少女遭圍毆狂甩巴掌」為標題播出相關內容（以下簡稱系爭新聞），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內容如下：主播：……女學生被眾人霸凌，而且霸凌的畫面全部被拍下來，是有3個女生上去不斷地對她狂呼巴掌，而且旁邊的男同學也跟著起鬨。（畫面翻攝爆廢公社影片：出現一名少女出手打另一名被霸凌少女，旁邊眾人圍觀。整則新聞以報廢公社影片貫穿，配上記者口白）一大群年輕人圍著一名少女，其中一人不斷呼巴掌，其他人則在旁邊大聲嘻笑，少女被打到不斷啜泣，但其他人不但不同情還出言嗆聲態度惡劣，事發在一所新北市的國小裡面，網友在臉書裡po出影片，直呼現在的小孩實在太誇張，警方事後循線帶回11人還有被害少女，雙方疑似日前在KTV發生口角相約談判，進而引發霸凌事件，再看看這誇張情境，因為一點小糾紛年輕人當眾毆打欺負這名少女還不以為意，被警方依傷害罪進行偵辦，為自己的暴行付出代價。系爭新聞引用網路影片內容，播出少女遭同儕青少年霸凌之過程，畫面出現幾名青少年圍著一名少女，並輪流出手打少女耳光之畫面，強化遭霸凌少女受辱過程，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03/01~109/03/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	-------	-------	-------	------	--------------	------	---------	------

罰鍰： 7 件 警告： 0 件

核處金額： NT\$2,800,000 元